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6)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 (b) 徐穎德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c) 陳偉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a) 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b) 徐穎德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c) 陳偉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基於新近委任之執行董事於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提升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

## 委任執行董事

新近委任之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A) 林敏女士（「林女士」）

林女士，38 歲，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課程及上海市靜安區業餘大學企業管理課程。林女士曾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之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林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林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 1,300,000 港元及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林女士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及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女士被視為於 56,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概無任何與林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B)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6 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曾於聯交所工作逾 10 年。陳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

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先生現時分別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及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 650,000 港元及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陳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及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概無任何與陳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C) 鄭慧敏女士（「鄭女士」）**

鄭女士，44 歲，持有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鄭女士現時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及曾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鄭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鄭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鄭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 650,000 港元及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鄺女士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及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本公佈日期，鄺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概無任何與鄺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女士、陳先生及鄺女士加入董事會。

####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i) 徐穎德先生（「徐先生」）因其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及(ii) 陳偉儀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生效。陳女士持有嶺南大學頒授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陳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大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委任後，執行董事為陳大寧先生、張志強先生、陳明顯先生、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致重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楊志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內。